一、招标条件

嵊州市长乐镇刘文西故居整村提升改造项目（刘文西艺术馆）EPC总承包已经由**绍兴市·嵊州市**备案。招标人为**嵊州市长乐镇人民政府**，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嵊州市长乐镇刘文西故居整村提升改造项目（刘文西艺术馆）EPC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2. 工程规模：

3. 审定造价：**64376800.00**(元)

4. 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A330327043000133100100 1	嵊州市长乐镇刘文西故居整村提升改造项目（刘文西艺术馆）EPC总承包	项目概况：项目占地面积13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35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26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7平方米。新建刘文西艺术馆建筑面积4292平方米；由原教学楼、宿舍楼改扩建为两座综合楼建筑面积为4542平方米；门卫、庭院内绿化小品造景及廊架建设等建筑，建筑面积约520平方米。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EPC总承包工程，招标范围包括本建设项目所有工程的设计内容深化、施工图设计及投标预算编制、施工全过程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等、工程相关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保管、所有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①工程设计范围：按照招标人确定的规划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使用功能要求进行初步设计优化、所有施工图设计等。 ②工程施工范围：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综合楼、艺术馆、改造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建筑加固等内容。施工范围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安工程及缺陷责任期的保修。材料设备的采购包括涉及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不含高压配电和柴油发电机组设施及安装）。 ③其他事项：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查配合、配合招标人完成各种报审工作、部门协调配合工作等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事项。	24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等级及范围：[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建筑行业丙级](含)以上或者[建筑工程丙级](含)以上并且[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或者[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设计和施工资质，或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组成联合体：　设计资质：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施工资质：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 其他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设计和施工资质，或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组成联合体：　设计资质：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施工资质：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

力。 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牵头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由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 投标人拟派安全员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员C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投标人拟派施工员资格要求：具备土建施工员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65周岁。 “在建工程”认定： 1.在省级诚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服务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有在建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工程完工书面资料，没有在诚信平台及时变更，视同为有在建工程。 2.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个人工程业绩有记录，但在该平台上没有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复印件），若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视为有在建工程。 3.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如已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有“在建工程”的规定执行。 2、其他要求：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②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督部门）限制、清出嵊州市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③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②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及分工，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⑤投标文件递交后，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 3、其它资格条件：省外企业需提供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都必须符合上述条件）

四、投标

1.投标报名截至时间:2022年11月15日

2.开标开始时间:2022年11月15日 09:00

4.开标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一号开标室（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现场投标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一号开标室（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 领取时间: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1月15日

2. 领取地点:电子交易系统

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00元每标段。

六、保证金信息

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2/11/12 16:00:00

2. 保证金账号: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6224861565799029194;中国工商银行嵊州东城支行:955885121100162530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营业部:6232811450000132505;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0011284931700163 5;

3. 保证金金额:500000.00元

七、其他说明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嵊州市长乐镇人民政府

地 址：嵊州市长乐镇政立路1号

邮 编：

联 系 人：商林肖

电 话：0575-83794259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广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嵊州市金雅利路2号2楼

邮 编：

联 系 人：汪少春

电 话：0575-83[illegible]66

传 真：

电 子 邮 件：